**哪些公民、组织可以做送养人？**

**哪些公民、组织可以做送养人？**

即：孤儿的监护人、社会福利机构、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。

上述公民或组织作为送养人，有一个共同特征，即他们是被送养人的监护人或监护教养机关。因为有关当事人的合意是收养成立的重要条件，而作为当事人一方的送养人，必须是被送养人的父母、其它监护人或监护教养机关。因此，收养法规定的可以作送养人的公民、组织正好符合这一要求。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包括（一）父母； （二）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 （三）兄、姐；

（四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，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。

**哪些人可以作为被收养对象？**

不满14周岁丧失父母的孤儿、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、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，可以作为被收养人。